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 02-27208889#3349 電子信箱: jw979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40155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附件(40326820_1140155168_1_ATTACH1.pdf、

40326820_1140155168_1_ATTACH2.pdf \(\dagger 40326820_1140155168_1_ATTACH3.pdf \)

主旨:關於勞動部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為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請協助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部分時間勞工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1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9047號函(如 附件)辦理。
-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今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

北投國中 1141125

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商業會、台北市 工業會

副本:電2075/11/25文 交 17:42:25章



